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i) 賣方、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1.87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25,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1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87元，相當於配售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美元1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7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附有可認購19,880,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尚有附有可認購128,000,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1%（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惟配售代理保留在特地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23.75百萬元，擬用於本集團的鈦金屬生產線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警告**

根據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履行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25,000,000股股份，及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的賣方）；
- (b) 控股股東；
- (c) 本公司；及
- (d)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8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0.06%。控股股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於880,732,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4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1.87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25,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另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現估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美元1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7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附有可認購19,880,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尚有附有可認購128,000,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1%（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在任何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87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2.07 元折讓約 9.66 %；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2.04 元折讓約 8.1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2.00 元折讓約 6.3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

## 禁售承諾

為促使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作為配售代理承擔協議下責任的代價，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不會，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並且控股股東承諾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後滿三個月當日期間，發行或協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 (i)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iii)認購協議或 (iv)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預期在完成日或之前完成。

然而，倘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股份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或
- (B)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賣方、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配售代理可在向賣方諮詢後（在諮詢乃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賣方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而毋須對賣方、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鑑於上述配售代理終止其責任的權利，而認購事項有待下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87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申請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 **認購股份的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000,000股新股份，合計總面值為美元312,500元。

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1%（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且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且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否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35,6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及(iv)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但在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b>主要股東</b>								
賣方	840,000,000	50.06	715,000,000	42.61	840,000,000	46.59	840,000,000	43.06
賣方之聯繫人士	40,732,000	2.43	40,732,000	2.43	40,732,000	2.26	40,732,000	2.09
控股股東	-	-	-	-	-	-	400,000	0.02
賣方及聯繫人士	880,732,000	52.49	755,732,000	45.04	880,732,000	48.85	881,132,000	45.17
<b>其他執行董事</b>								
朱志和	-	-	-	-	-	-	400,000	0.02
吳鎖軍	-	-	-	-	-	-	400,000	0.02
嚴榮華	-	-	-	-	-	-	320,000	0.02
<b>公眾</b>								
公眾持股人士	797,268,000	47.51	797,268,000	47.51	797,268,000	44.22	797,268,000	40.87
承配人	-	-	125,000,000	7.45	125,000,000	6.93	125,000,000	6.41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18,360,000	0.94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128,000,000	6.56
<b>總計</b>	<b>1,678,000,000</b>	<b>100</b>	<b>1,678,000,000</b>	<b>100</b>	<b>1,803,000,000</b>	<b>100</b>	<b>1,950,880,000</b>	<b>100</b>

附註：

1. 朱小坤先生為賣方及賣方之聯繫人士的控股股東。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取兩位小數，上述表格中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不能達到100%。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概無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8.00百萬元。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發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財務狀況、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及擴寬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有利於日後的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33.75百萬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港幣223.75百萬元，擬用於本集團的鈦金屬生產線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港幣1.79元。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的業務。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小坤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配售代理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警告

根據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履行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6）；
「控股股東」	朱小坤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完成日」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應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效果相類似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移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7月7日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港元1.275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認購總計19,88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合共19,88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人士與賣方、本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及獨立於該等人士）；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賣方透過配售代理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87元；
「配售股份」	由賣方持有的最多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最多授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經超額配售權擴大）的10%的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87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創設與授出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據此持有人有權以最初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845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內認購128,000,000股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志和、嚴榮華及吳鎖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邦、高翔及李卓然

\* 僅供識別